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(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此次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提高公司经营效益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,确保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,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;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。公司亦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,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: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,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37,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:马世豪、刘润堂、李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